



2019 | 第02期3月
总第88期

基础教育质量监测 信息简报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Assessment for
Basic Education Quality

OECD 国家实施幼小衔接的
目的、原则及启示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National Assessment Center for Education Quality

挪威幼儿园的关爱、游戏与社会教育

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美好期盼

监测引领教育健康发展
质量成就祖国美好未来

2019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实施工作说明会顺利召开





导言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的事业未来。

本期信息简报围绕学前教育，在关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基础上，探讨了学前教育阶段应侧重的幼儿发展方面和实现幼小衔接目标的原则和启示。

专题文章《OECD 国家实施幼小衔接的目的、原则及启示》通过对 OECD《强势开端 V：幼小衔接》报告中遵循的幼儿需求导向原则、政府有序参与原则、幼小双向衔接原则、循证衔接实践原则进行考察与分析，总结归纳了其对我国科学实施幼小衔接的启示作用。国际视野部分介绍了挪威幼儿园通过游戏和社会教育来发展幼儿社会交往能力的经验。国内聚焦部分关注了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面的最新政策，以及山东、四川、云南等地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方面的实践经验。工作动态部分重点报道了 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说明会，并详尽介绍了基础教育质量监测通识暨 2019 年监测实施工作培训会和协议单位 2019 年监测实施工作说明会的情况。

敬请关注！

信息与宣传部



目录

专题 — 01

OECD 国家实施幼小衔接的目的、原则及启示 ◆

国际视野 — 09

挪威幼儿园的关爱、游戏与社会教育 ◆

国内聚焦 — 12

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美好期盼 ◆

坚持公办民办并举 搞好学前教育 ◆

山东：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

四川：着力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

云南：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攻坚 ◆

工作动态 — 23

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说明会顺利召开 ◆

基础教育质量监测通识暨 2019 年监测实施工作培训会圆满结束 ◆

协议单位 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说明会顺利召开 ◆



OECD 国家实施幼小衔接的目的、原则及启示

许浙川 柳海民

【摘要】 OECD 于 2017 年 6 月发布了《强势开端 V：幼小衔接》。该报告从组织管理、专业持续、教育持续以及发展持续四个方面系统介绍了当前 OECD 国家在幼小衔接过程中所遭受的挑战以及应对策略，同时指明未来幼小衔接工作的努力方向。幼小衔接在学前教育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幼小衔接关系到幼儿能否顺利进行角色与场域的转换，使得学前阶段所获成果得以延续，并积极地面小学阶段的学习与生活。本研究通过对该报告的考察与分析，认为实施幼小衔接应该遵循幼儿需求导向原则、政府有序参与原则、幼小双向衔接原则、循证衔接实践原则。这对于我国科学实施幼小衔接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关键词】 幼小衔接；强势开端；幼儿中心；循证实践

2017 年 6 月 21 日，OECD 出版了最新的大规模国家比较调查报告《强势开端 V：幼小衔接》（*Starting Strong V: Transitions From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to Primary Education）。该报告从酝酿到发布历时两年左右的时间，在 2015 年 OECD 教育政策委员会便委托 OECD 秘书处调查评估 OECD 国家的幼小衔接政策。秘书处获得了 8

个组织成员国（奥地利、威尔士〔英国〕、瑞典、日本、芬兰、挪威、丹麦、斯洛文尼亚）和1个伙伴国（哈萨克斯坦）的深度报告，以及27个组织成员国和3个伙伴国的问卷。OECD在对深度报告、问卷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发布了该报告，从组织管理、专业持续、教育持续、发展持续四大方面系统阐述了当前OECD国家实施幼小衔接的现实境况以及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组织管理阐述政府对幼小衔接所采取的政策举措；专业持续关注教师工作环境、职前培养、在职培训、教师间合作等；教育持续介绍了课程与教学路径、学习标准与发展目的、影响儿童的日常生活结构等；发展持续聚焦家长、幼儿、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强势开端V：幼小衔接》是强势开端系列报告的延续与回应。2010年以后，OECD从最初关注国际学前教育事业整体发展转变到

重视学前教育质量问题。2012年发布的《强势开端III：学前教育质量工具箱》阐明了提高早期教育质量的五大政策杠杆：分别是设置质量目标与条例、设计实施课程和学习标准、改善师资队伍质量、家庭与社区参与、数据研究与监测。2015年，OECD发布了《强势开端IV：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从机构质量监控、教师质量监控和儿童发展与成果质量监控三个方面报告了学前教育质量监控的状况。这两份报告主要关注学前教育质量的提升。随着学前教育质量研究的深入，OECD认为“除非高质量早期教育的成果可以在高质量的小学获得维持，否则这些成果将会消失”。如何确保学前教育质量获得延续，做好幼小衔接工作就显得十分关键。为此，OECD发布了《强势开端V：幼小衔接》，其目的就是根据调查获取的有效政策举措建构国际知识，确保幼儿在早期教育机构与小学的衔接中体验持续的学习与幸福健康的环境。

一、OECD 国家普遍推行幼小衔接的目的

（一）推动质量延续，增进幼儿幸福

《强势开端V：幼小衔接》集中体现了OECD国家从重视质量提升转变到注重质量提升与延续并举。在幼儿获得高质量学前教育之后，随着学校层级的跃升，只有教育质量获得维持，才能为幼儿终身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幼升小是幼儿面临的第一次学校层级的跃升，衔接好坏与否将直接关系到质量是否能够延续，以及幼儿能否良好应对未来的衔接困境。良好的幼小衔接对幼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对幼儿性格塑造、行为养成、学业成绩提升具有重要影响。

但是幼儿在幼小衔接中并不总是一帆风顺，会遭遇一系列的衔接困境。幼儿园与小学反映出两种不同的观念与文化、不同的历史发展、不同的教学路径与方法、不同的需求与期

望。幼儿入学之后将会面临着互动方式、同伴数量、活动类型、物理环境等环境因子的改变。两个场域之间所存在的巨大差异很有可能导致幼儿在衔接过程中出现入学适应困难的现象。日本曾经经历了所谓的“一年级问题”（first grader problem），就是指刚进入小学的儿童无法有效适应义务教育。而且据美国研究发现，在与小学衔接的过程当中，有13%—20%儿童出现衔接困难。另有相关研究表明如果衔接没有准备好或者不能确保小学教育拥有持续的高质量，那么学前教育阶段的积极影响将会有小学一年级减少或消失的危险，这样一种现象被称之为消退效应（fade-out effects）。为了将消退效应维持在最低水平，成人需要为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幼小衔接以保障高质量学前教育的效益，提升幼儿的幸福生活指数。

（二）加强教育公平，缩小同侪差异

该报告还体现了 OECD 国家致力于推动教育公平，希望为处境不利幼儿提供更加强势的开端，尽量减少社经地位差异对儿童教育带来的不公。处境不利幼儿主要包括四大类幼儿，分别是父母拥有低收入和低学历；父母是移民、迁徙或土著民；父母生活在低收入地域；其自身由于健康问题有特殊需求幼儿。相较于处境有利幼儿，处境不利幼儿更有可能没有接受学前教育或是接受低质量的学前教育，进而导致更大的衔接失败风险。例如澳大利

利亚的调查表明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显著低于正常儿童。美国开端项目研究表明，来自低收入和少数族裔的开端计划儿童在幼小衔接中遭遇更大的挑战。OECD 同样通过 PISA 项目研究分析发现，即使社经地位有利儿童不参加学前教育，未来在数学表现上有 8% 的可能是低水平的，而社经地位不利儿童的低水平的可能性高达 25%。对于处境不利儿童而言，如何为其提供充分的支持，帮助其经历较高水平的幼小衔接，缩小同侪差异，就显得格外重要。

二、OECD 国家实施幼小衔接的原则

幼小衔接的重要地位已经获得 OECD 国家的普遍认同。各国在充分考虑本国现实境况的基础上实施了具有自身特点的幼小衔接，为幼儿的终身发展奠基。通过对《强势开端 V：幼小衔接》报告的梳理与分析，本研究认为幼小衔接应该以幼儿幸福与为其提供支持为重点，并致力于缩小同侪差异。这集中体现在 OECD 国家幼小衔接实践原则当中，分别是幼儿需求导向原则、政府有序参与原则、幼小双向衔接原则、循证衔接实践原则。

（一）幼儿需求导向原则

幼小衔接正在经历对“让儿童准备”衔接思路的质疑，以及“为儿童准备”衔接理念的确立。

过去许多国家认为幼儿应该做好充足的准备以满足小学对其所提出的学习和生活的各种要求。这样一种思想认识直接导致了早期教育机构走向小学化（schoolification），为了让幼儿适应小学生活，急于让幼儿经历没有做好解决准备的事情。例如让幼儿花更多的时间回家、承受更高的师幼比、接受更多的教师直接教学、更多关注学业内容而非游戏并让幼儿端坐桌旁保持安静。小学化的教育不符合幼儿的

身心发展特点，超越了幼儿的学习承载力，压制了幼儿的发展潜能，抑制了幼儿的学习渴望。为此，国际社会开始反思对入学准备的理解，认为入学准备不仅仅是儿童为学校做准备，更应该是学校为儿童做好准备。幼儿园和小学应该充分认识到“具有不同背景、认知和经历的儿童拥有多样化的需求”，要在充分考虑幼儿需求的基础上为其提供适宜的环境，彰显儿童的主体性地位。OECD 国家在实施幼小衔接的过程中，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举措来体现儿童需求导向原则：

第一、提供幼儿参与和自我表达的渠道。幼儿作为幼小衔接的承担者长期扮演着被动角色，其内心体验长期被成人所忽视，以至漠视了幼儿自我表达的机会。最新研究显示，儿童正在逐渐成为重要的参与者，甚至年幼的儿童可以是活泼的学习者和决策者，他们有能力理解影响他们的一系列问题，并提出自己的建议。而且如果孩子能够在与己有关的活动中被看作是一名积极的参与者，那么他们将更能够投入到相关的活动当中去。为此各国努力在幼小衔接中加入自下而上的儿童视角。

在规范性层面，芬兰、挪威在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的相关教育法案和课程当中都明确规

定了幼儿在幼小衔接中应当享有参与和自我表达的权力，与儿童的合作是教育活动最重要的根基。例如芬兰保教法案（the ECEC Act）明确规定，在幼儿从幼儿园向小学过渡时，其目标、任务、工作方式需要与幼儿和他们的监护人进行讨论。瑞典只在教育法案中有所提及，而丹麦、斯洛文尼亚、威尔士（英国）只在课程中有所规定。这为儿童积极参与幼小衔接，充分表达自我需求提供了一定的制度支持。但是很少有规定具体应该如何操作才能被认为是体现儿童观点。

在具体操作层面，奥地利会组织名为“反思讨论”师幼对话活动，供幼儿表达他们对幼小衔接和小学生活的期望。由于幼儿语言表达能力比较弱，意大利等国通过绘画和摄影的方式让幼儿表达自己的想法。他们会让幼儿画出自己心中理想的小学或在参观小学时拍下自己最感兴趣的地方，并以此为基础通过交谈来获取儿童内心真实感受。

第二、增强处境不利儿童的困难应对能力。OECD 国家主要是从资金供给、补偿项目实施、家长支持等方面来帮扶处境不利幼儿。例如在资金供给方面：威尔士为每位刚入学的儿童提供 300 英镑，以便其免费拥有学校饮食。日本政府为有需求的家庭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学校用品、交通、午餐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同时，为了降低低收入家庭负担，费用将根据家长收入进行设置，家庭中的第二个孩子只需支付一半费用，第三个及以上的孩子完全免费。在补偿项目方面：丹麦政府为评估所显示的发展滞后幼儿提供每个月 15-30 小时的语言支持计划。斯洛文尼亚政府实施了特殊需求和处境不利儿童的优先配置计划，为其优先提供较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在家长支持方面：挪威颁布的有关幼小衔接的国家指导政策中着重强调为少数民族家长提供与学校相关的充足信息。斯洛文尼亚制定《特殊需求儿童配置法案》（*The Place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Act）规定特殊需求儿童家长有权参与专家会议讨论子女发展与入学计划。威尔士政府发展了系列举措支持家长参与，例如其中一个便是向家长发放“我的孩子在基础教育阶段应该怎么做”（*How is my Child Doing in the Foundation Phase*）的文件，该文件解释了基础教育阶段的教育原则、拓展路径，陈述了家长从学校能够获得什么，并为家长如何支持儿童学习与发展提供建议。

（二）政府有序参与原则

政府有序参与主要是指政府需要更多承担实施幼小衔接的责任，并在层级上进行合理的职能划分，并最终做到各级政府的协同治理。人类发展生态学理论告诉我们幼儿发展受各层级的生态圈层影响，由内而外分别是微系统、中间系统、外系统、宏系统以及纵向的时序系统。政府作为外系统和宏系统的重要主体，其作为将通过圈层交流通道，层层向内影响，最终作用于幼儿。政府参与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必不可少，OECD 国家在政府有序参与幼小衔接方面具有如下经验：

第一，强化中央政府的法律性支持。中央政府应该明确幼小衔接的重要性，在政策层面赋予其应有的地位，并以文本的形式固定下来。例如挪威政府发布的《幼儿园教育质量白皮书 2008》（*The 2008 White Paper Quality in Kindergartens*）明确将幼小衔接作为一章内容单独表述，《学习与游戏时代白皮书 2016》（*The 2016 White Paper Time for Play and Learning*）同样有所论述。丹麦 2007 年颁布的《日托法案》（*Act on Day Care 2007*）明确将促进不同层级教育衔接作为其重要目标。芬兰教育委员会同样颁发了《2011：学校成功开始何以可能》（*2011: How to make the start in school successful*）重点论述了幼小衔接问题。当然，还应该构建幼小衔接的支持性合法框架。幼小衔接实施的过程中，会遇到

一些结构性障碍，而这些障碍常常涉及法律。例如在幼小衔接过程中出现隐私问题，幼儿园和小学教师无法就幼儿信息进行相互交换，这就需要中央政府做出相关法律支持。为了在法律上支持幼儿园与小学就幼小衔接达成合作，丹麦在 2007 年颁布了《日托机构法案》（*Act on Day Care Facilities*），斯洛文尼亚也相应颁布《组织与财政教育法案》（*Organisation and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ct*）。

第二，优化地方政府的赋权增能。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管理架构，运用最多的两种是中央政府主导型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联合主导型，两者分别占比 34.5% 和 31.0%。但是基于地方政府管理的针对性与反应的及时性，中央政府将一系列管理权限（如政策实施、监控、评估、报告等）下移至地方政府，甚至是具体教育机构。例如目前丹麦、挪威、瑞典的幼小衔接归属于市政机构管理，而在德国、新西兰、荷兰等国家相应的教育机构在幼小衔接方面拥有完全的自主权。丹麦市政机构在国家统一质量框架下，研制幼小衔接地方指南，其内容包括家长参与、机构间交流以及如何支持幼儿特殊需求。日本地方当局通常规划衔接的基础政策，并且建立衔接联络咨询组以促进幼儿园和小学的合作。而且为了有效支持地方政府参与衔接，日本中央政府制定了案例回收机制，回收地方政府与学校就幼小衔接进行合作的优秀案例，然后传送到其它市县以供借鉴学习，以提升地方政府的领导力。

（三）幼小双向衔接原则

幼小双向衔接是指幼小衔接应该是幼儿园与小学共同责任，需要机构间的双向互动，相互知悉，营造适宜的衔接环境。幼小衔接在过去更多地被认为是幼儿园单向对接小学，而这很容易异化成幼儿园简单模仿小学的生活与教学形式，造成学前教育小学化的危害。因此，简单地将学前教育向上对接小学不再是一种保

持教育系统间一致性的有效方法，更多的应该是小学教育向下对接学前教育。幼小衔接是幼儿园和小学在文化和历史意义上边界之间的交融，这种交融是双向的。OECD 国家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衔接主要是在教师专业持续性和教学持续性两个方面进行的：

第一，推进教师专业持续。研究显示，高素质教师更加能够为儿童提供激励性和高质量的教学环境，促进儿童学业成绩的提升和幸福感的获得。在幼小衔接过程中，教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既是政策的直接落实者又是儿童发展的指导者和陪伴人。OECD 国家主要从劳动环境、教师合作、衔接教育三个方面推进教师的专业持续，其中教师的专业合作是核心。日本的“日托中心国家课程”（*National Curriculum of Day Care Centres*）、挪威的“幼儿园内容与任务框架计划”（*The Framework Plan for the Content and Tasks of Kindergartens*）都明确提出了教师合作是幼小衔接能否成功的最重要因子。

在劳动环境方面，OECD 国家力图消弭教师间的地位的差别，为合作提供平等的地位。各国主要从任职资格和薪资收入两方面来缩小教师的差别。就任职资格而言，三分之二的被调查国家都在致力于任职水平更加公平，其中澳大利亚、智利、匈牙利、墨西哥、希腊、卢森堡、韩国、美国、土耳其、瑞士等 17 个国家要求学前机构和小学教师都要获得学士学位，另外英格兰（英国）、法国、冰岛、意大利、波兰、葡萄牙要求教师都要获得硕士学位。再者就薪资收入而言，根据 2016 年 OECD 报告可知，奥地利、法国、斯洛文尼亚、俄罗斯、韩国、波兰、瑞士、墨西哥等 16 个国家比较均衡设置了学前和小学教师的工资水平。

在教师合作方面，首先 OECD 国家为教师合作提供充足的时间和物理空间，其主要措施是拉近教师间的空间距离。有的将学前最后一

年放在小学进行教育，有的将义务教育前两年放在学前机构进行，还有的直接将小学和学前机构建在一处。其次，OECD 国家为教师间合作提供平台。大多数 OECD 国家就促进教师合作主要有以下策略，如优化指南、发展课程、组织相关会议、共享知识、交换个体儿童发展信息、发展支持性材料、组织共同活动等。奥地利、丹麦、斯洛文尼亚、威尔士（英国）等还组建了以良好衔接为主题的教师专业组织，以帮助儿童顺利衔接。例如奥地利联邦教育与服务事务部（The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Women's Affairs）发起了很多网络项目以供教师支持幼儿。其中在 2014 年 9 月份，该部门倡导实施了“幼小衔接”（Transitions ECEC-primary school）网络项目以改善教师间的合作，主要内容包括：提供合作项目、回收优秀合作案例、以档案袋或者特殊设计形式彼此交流信息、创建衔接团队。

在衔接教育方面，OECD 国家主要从职前教育和在职培训两个方面入手。就职前教育而言，相关教育院校在课程中加入了幼小衔接的概念，并做重点讲授，使得学前机构教师与小学教师对幼小衔接具有相似的视角。就培训而言，幼儿园和小学都在加强幼小衔接培训，尤其是小学，因为过去小学没有重视幼小衔接培训。同时，地方政府也积极提供相关培训。例如从 2014 财年开始，有大约超过一半的地方政府为至少拥有 10 年教龄的学前教师提供“与小学关系”的系列培训。

第二，促进幼小教育持续。两大系统间的教学转换是儿童在衔接过程当中感受最为真切的部分，并且课程与教学的持续对儿童未来经历和发展具有更加积极的影响。OECD 国家为了推进幼小教育持续，主要从课程、教学、班级结构三方面做出相关努力。

在课程方面，OECD 国家为了增强两大教育系统之间的联系性，研制更具一致性的课

程框架。共享课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打破两大系统之间的隔阂。一项针对 63 个地区的调查报告显示，有 32 个地区拥有覆盖幼儿园和小学的课程框架，而其它地区的课程相对来说比较分裂。最近德国和澳大利亚都在课程方面进行了改进，目的就是让两个教育部门的教师更加的紧密。而且通过对 OECD 国家学前教育课程内容的调查可以发现，为了回应时代变革，OECD 国家通过在学前课程中增加信息通讯技术、外国语、宗教、伦理与公民价值观、健康与幸福等内容的方式与小学课程做适当衔接。

在教学方面，OECD 国家鼓励并提供机会让教师体验两种类型的工作模式来增强相互之间的理解。40% 的受调查地区回应，教师在衔接过程中在两种类型的机构都进行工作。OECD 国家还通过幼小共设的方式增加教学理解。30 个被调查国家和地区中有 16 个被调查对象的学前教育机构与小学共用一处基础设施，以便增加两大教育系统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加强培养两者之间的熟知感。

在班级结构方面，OECD 国家希望为幼儿提供更具相似性的班级结构，降低幼儿的陌生感。56% 的地区尽量控制学前最后一年与小学第一年在规模上大体相仿，以促进幼小衔接顺利进行。根据对被调查国家和地区的调查，在 41 个地区中（某些国家包含多个地区参与调查），有 56.1% 的地区在入小学前一年或者半年，为孩子提供单独的教室或者组建特殊小组来实施幼小衔接。

（四）循证衔接实践原则

循证这一术语正在一系列基础学科和卫生保健、康复、教育等公共事业中广泛应用。而所谓循证实践（evidence-based practice）就是“依循证据进行实践”，它以最佳证据、临床专业知识、服务对象的观点与特点三项核心要素紧密结合为特征，鲜明地区别于以往经验

为主的实践范式。循证实践所遵循的实施路径就是证据获取、证据评估、证据理解以及证据应用，其核心就在于证据。为此，循证衔接实践就是要强化证据使用，为衔接设计与调整提供事实支持，致力于制定更加科学的幼小衔接政策。OECD 国家坚持幼小衔接的循证逻辑，并从深化幼小衔接研究和加强幼小衔接监控两个方面来践行循证衔接实践原则：

第一，以研究带动衔接政策的参与。幼小衔接中还存在着许多未被解决的问题，影响着幼小衔接政策的制定。为了提升政策的有效性与针对性，OECD 国家在幼小衔接研究中正在致力于解决四类问题。首先是幼小衔接的制度安排问题，例如是否应该将学前最后一年纳入到义务教育、是否应该延长学前教育时间等。其次明确衔接过程中的关键领域，例如课程与教学持续性对衔接的影响、儿童信息交换的内容与形式选择、教师的职前与职后培养等。再次是家长和社区的幼小参与问题，例如家长和社区参与衔接的最佳形式是什么、应该安排哪些具体的衔接活动等。最后就是如何关照衔接中的公平问题，例如如何根据儿童需求确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如何支持处境不利儿童的父母等。这些都将成为未来幼小衔接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OECD 作为国际组织也在积极进行相应的大规模跨国研究。值得关注的是，OECD 组织在 2017-2020 年间将组织三项大范围的国际研究，分别是强势开端：教学国际调查（Teaching and Learning International Survey, Starting Strong）、

学前教育质量政策评论（Policy Review on Quality in ECEC）、国际早期学习和儿童幸福研究（International Early Learning and Child Well-being Study）。

第二，以监控促进衔接政策的调整。OECD 国家普遍运用监控的手段来促进学前教育质量提升。针对监测体系的构建情况，OECD 于 2015 年发布《强势开端IV：学前教育质量监测》进行详细阐述。而幼小衔接作为学前教育质量的一部分自然纳入到了监控体系之中。对幼小衔接实施监控将有利于获取关于幼小衔接的实践信息，进而及时调整衔接政策、提升政策的精准性。调查显示有 16 个国家和地区将衔接监控纳入到具体工作事项中并展开实施，其中加拿大、瑞士、日本、哥伦比亚、捷克、西班牙、斯洛文尼亚、匈牙利、瑞典 9 个国家和地区在学前和小学两个层面进行了双向监控。OECD 国家在监控手段上面主要采用父母调查、儿童监控、自我评估和视察这四种方式。父母调查主要是以问卷 + 访谈的形式，就有关幼小衔接情况对家长进行调查。儿童监控主要是通过儿童档案袋和儿童发展报告的方式予以评估。而自我评估主要是要求学前机构和小学就有关与家长合作、幼小衔接对话、衔接文件、特殊儿童需求满足等情况进行评估报告。视察主要是通过向教育机构派遣视察人员进行实地勘察，检查其是否有系统的可持续的计划，并且工作事项是否按计划进行，过程中有无相关评估并在评估的基础上做出整改。

三、对我国实施幼小衔接的启示

《强势开端 V：幼小衔接》呈现了 OECD 国家在幼小衔接实施中所积累的宝贵经验，这对我国实施幼小衔接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一）幼儿中心，注重儿童幸福与潜能开发

从报告中可以看出，OECD 国家普遍认为幼小衔接应该以幼儿为中心，充分发挥幼儿潜能，增进幼儿的幸福感。在考虑我国幼小衔接的取向时，更应该明确以儿童为中心，注重为儿童的一生发展奠基。以往我国更多是知识取向型的幼小衔接，幼小衔接主要是教授幼儿更

多的小学知识，为幼儿入学学习奠定基础。但是知识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可以脱离幼儿独立存在，有自己知识运行的内在逻辑。因此，我国在实施幼小衔接的过程中自然地弱化了幼儿发展逻辑而强化知识逻辑。两条逻辑的对立冲突所造成的后果就是知识运行超前，不能与幼儿发展相匹配，造成幼儿学习过载。幼儿中心取向的幼小衔接，考虑的是与幼儿共存的幸福与潜能，注重的是知识逻辑与幼儿发展逻辑相协调。幼儿不再是成人思考的附庸物，而是重新回到了中心。幼小衔接不再仅仅关注知识衔接，更是关注一种整体性的衔接，包括幼儿的学习品质、生活惯习、人际交往等的衔接。只有这种整体性发展，才能促进幼儿成为全面发展的幸福生命。

（二）共享共建，营造多元主体网络格局

从 OECD 国家的经验来看，幼小衔接应该是多元主体共享共建——共享责任、协同参与。上文提及了 OECD 国家幼小衔接的儿童需求导向原则、政府有序参与原则、幼小双向衔接原则，其核心含义就是“共享共建”。每一个利益相关者在幼小衔接中都有其不可替代的位置。幼小衔接需要多元主体的行动框架，确保每一个主体能够处于合理位置，并释放最优效能。幼小衔接需要政府设计相应的制度规范，破除幼小衔接的法律性障碍，并积极监督、指导、支持机构间的衔接，同时充分发挥幼儿、学前教师、小学教师、家长的能动作用，并积极争取社区及相关专业组织的加入。对于所有幼儿，尤其是那些具有特殊需求的幼儿来说，多元利益主体的合作是其获得积极衔接成果的重要积极因子。需要注意的是，幼小衔接主体

领域未来需要重点关注的是幼儿的有效参与问题。幼小衔接过去往往被认为只是成人的事情，儿童成为了贯彻成人想法的工具，其主体性被严重遮蔽。如若不能真实了解儿童的兴趣、情感、困惑，不能满足儿童合理的衔接需求，即便建构了“成人主体网络”，也不能很好地达到预期效果。为此，在幼小衔接过程中，应该为幼儿拓展表达渠道，例如提供成人与幼儿的直接对话、让幼儿通过作品创作表达想法等。

（三）循证实践，强化证据基础上的政策改善

OECD 国家政策制定的重要特征就是坚持循证实践，深化幼小衔接研究以解决衔接困惑，加强幼小衔接监控以获取实际信息。循证衔接将有利于教育研究、教育政策、幼小衔接之间的互动共赢。我国在研制或改善幼小衔接政策时要坚持循证逻辑，立足科学研究，强化信息获取。在研究方面，只有加强幼小衔接研究，为实施幼小衔接提供充分的证据支持，才能防止简单的经验主义式的幼小衔接。幼小衔接研究最根本的还是需要立足本土，探究本土情景下的幼儿参与、主体间合作、学校制度安排、处境不利家庭支持等，探索具有中国意蕴的衔接道路。同时加强跨国比较研究，汲取国外有益经验，共享研究成果。在监控方面，我国需要将幼小衔接作为幼儿园教育质量监控的重要内容，确保监控的常态化。同时，针对不同主体的特征研发相应的评估工具，提升信息获取的科学性。例如，由于儿童的语言表达能力相对较弱，可以用绘画法、摄影法等直观性方法评估幼儿对幼小衔接的体验与感受。

资料来源：基础教育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挪威幼儿园的关爱、游戏与社会教育

根据挪威法律和幼儿园课程纲要，挪威幼儿园重点关注幼儿发展的五个方面：自信，即对自己、他人、环境的自信；身体活动，即学会爱护并使用自己的身体；独立性，即有责任感，有自己的想法，能掌握本领；创造性，即大胆想象，勇于尝试，能感受创造和解决问题

的快乐；关爱，即具备帮助别人的能力。

笔者通过访谈挪威幼儿教育专家、幼儿园园长、幼儿园教师、家长了解到，挪威父母最关注的是孩子的身体健康以及社会交往能力，他们认为，这是孩子生活交往的基础。

游戏是幼儿学习的关键

“关爱、游戏化学习、社会教育”是挪威幼儿园活动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包括社会教育、学习、照料、游戏、儿童参与和集体包容。

社会教育与儿童的生活息息相关，存在于儿童与周围环境或其他人发生的互动中，是思想、批评和民主发展的前提。社会教育也是终身发展的教育，是反思自我行为的能力。

挪威幼儿园希望幼儿有充分的自信去自由表达他们是谁，创建彼此尊重内在在价值观和独立性的环境；既发展幼儿的个性和特点，也让他们成为群体中被认可的成员。幼儿园通过演讲、创造性的绘画、手工制作、音乐、舞蹈和戏剧等社会教育，让儿童了解周围世界的相关知识，发展表达能力。

幼儿园应该为幼儿的好奇心、创造力、知识的需求以及学习的渴望提供支持。学习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它发生在与其他人合作的不同情境中，而不是给定的具体活动。幼儿在正式和非正式的活动情境中进行学习，幼儿园将用餐等生活活动和预先安排好的教育活动联系起来，将游戏和成人主导的活动联系起来。挪威幼儿园认为，游戏是幼儿学习最重要的时刻，主动关注幼儿的兴趣非常重要。

挪威幼儿园希望幼儿在经验的基础上能得到充分的机会锻炼，去尝试和获得新的知识和看法。幼儿园充分利用运动馆、游泳馆以及周边设施，为幼儿提供广泛的经验，同时也让幼儿园成为一个安全的港湾。活动中，成人和幼儿之间的协商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教师和家长的个人经验、兴趣和沟通是非常重要的资源。挪威幼儿园认为与家长的沟通非常重要，在家长群体中形成有益于幼儿成长的社交网。

幼儿群体对于每个幼儿的成长有重要的意义。在一个由0—6岁的幼儿组成的“兄弟姐妹小组”中，年龄大的小朋友有机会去学习如何照顾年龄小的朋友。照料是幼儿园的常规内容，教师是社会教育中的榜样，要澄清社会价值和规范。教师应该和幼儿共同反思如何照料其他人，擅长照料的成人会培养出善于照料别人的幼儿。照料是幼儿发展、学习和社会教育

的重要前提，自信的幼儿既有开放的心态又具备好奇心。创造一个能获得照料，也能照料别人的环境，可以促进幼儿社交能力的发展。

游戏是幼儿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挪威幼儿园认为，游戏是幼儿的经验、智力、情感加工的过程，对他们情感和学习能力的发展有重要作用。游戏是创造的前提，带有想象的性质，幼儿在游戏中会运用他们内在的创造力。幼儿活动中出现“扮演”，寓意着游戏的产生。幼儿需要在活动中做决定，在不断的实践中，尝试独立的思考和行动，一群幼儿在一起游戏是相当复杂的互动。

挪威幼儿园用到的一个术语是“自由游戏”。自由游戏是幼儿自发和掌控的游戏，成人可以参与，不过由幼儿主导。幼儿园希望游戏和自由游戏可以成为幼儿园每日活动的重要内容。为了引导幼儿积极参与幼儿园的一日活动，孩子与教师、教师与家长之间的沟通非常重要，需要进行多方的对话和倾听。

在挪威，幼儿来自不同的环境和背景，存在非常大的差异，因此幼儿园要保护每个幼儿的独特性。幼儿园会尽量让每个幼儿感受到，他们在这个群体中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他们对于整个集体的贡献有重要的意义。另外，挪威幼儿园会尽可能地满足特殊幼儿的需求，让他们在一个平等的环境中参与活动。

户外寻找冒险和体验

挪威所有幼儿园的工作要遵循《幼儿园教育内容和任务的框架计划条例》相关规定，课程内容主要分为7个学科——身体、动作、健康，沟通、语言、文字，艺术、文化、创造，自然、环境、物理，伦理、宗教、哲学，周围和社会，数字、空间、形状。

课程会涉及所有学科，通过教育活动和常规活动展开。挪威幼儿园每年都会制订一个主

题的计划，围绕学科的课程目标和课程活动介绍这一年主要的关注点。

身体、动作、健康学科是挪威幼儿园教育工作的重要关注点。如今，人们变得越来越不活跃，幼儿在自然界的活动越来越少，看电视和玩电脑的时间在急剧增加，替代了原先在户外和室内进行游戏的时间。

对此，挪威幼儿园认为，他们有责任帮助

幼儿更多地锻炼身体。幼儿用自己的身体去感知和生活，从早到晚不停地活动，寻找新的冒险和体验。身体运动是幼儿表达想法和感受的主要方式，他们通过动作应对挑战，解决问题。幼儿对自然充满好奇，他们在自然环境中探索，也会在尝试和失败后，寻找替代解决的方案，锻炼了意志。运动中，幼儿需要了解自己的身体，

进而发展他们健全的自尊。幼儿园希望儿童能在不同类型的环境中体验。

挪威幼儿园关注幼儿与自然的关系，强调幼儿在自然中的感知和体验，在自然中进行探索和学习，这也与挪威人酷爱户外活动，以及长期以来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谐相处密不可分。

与家长积极沟通

挪威幼儿园将“家园合作”定义为“幼儿园跟家长之间关于幼儿及其在幼儿园情况的合作”。考虑到幼儿园和家长共同照顾孩子，双方非常有必要在日常的接触中交换观点和经验。幼儿园教师们希望所有参与者都充满信心，互相信任，进行开放积极的沟通，推动活动的开展。

挪威幼儿园对于家园合作的目标非常明确，他们认为，家长、幼儿和教师共同交流的团队体验非常重要，希望家长可以在幼儿园里追随他们的孩子。考虑到家长之间可能相距很远，而与周围的人建立良好关系、获取帮助和

支持非常重要，挪威幼儿园希望所有人都可以成为社交网络的一员。

为了有效实现家园合作的目标，挪威幼儿园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例如每天下午，教师会在“通知栏”写上简要的总结，介绍幼儿园当天所做的事，方便家长与孩子或者教师沟通时更顺畅、消息更通达；在每年的汇编中，幼儿园会编制“亲师集”，如果家长想获得更多会议材料，可以通过联系董事会获取等。此外，当有需要的时候，幼儿园会开展“义务劳动”，增进家长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作者：王艺芳（华东师范大学）

安斯塔·伯克兰德（Asta Birkeland）（挪威卑尔根大学）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育报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 实现幼有所育美好期盼

中共教育部党组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第一个面向学前教育的重要文件，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学前教育的高度重视，对广大学龄前儿童的亲切关怀。《意见》在总结近年来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成就与经验的基础上，围绕破解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前进方向和重大举措，是新时代学前教育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

好期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意义。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方向

《意见》指出，办好学前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突出战略定位。学前教育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中央赋予各级党委和政府、教育系统及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和广大幼儿园的重大政治任务。目前“入园难”“入园贵”仍是困扰老百姓的烦心事之一，为每一位适龄儿童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事关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对于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

奠基立德树人。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学前阶段是人一生身心发展最快、可塑性最强的阶段，对人的身心健康、习惯养成、品德培养、创新能力的形成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影响，是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奠基阶段。办好学前教育，让每个孩子从小养成良好的品德习惯，为每个儿童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提高国民整体素质，提高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具有极其重要的基础性和长期性支撑作用。

提高普惠水平。《意见》明确提出要牢牢把握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把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到2020年实现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其中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50%，这是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的重要目标，是我国学前教育坚持公益普惠方向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意见》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提高学前教育保障水平，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到2020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加大经费投入。国家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中央财政继续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向中西部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各地要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到2020年，各省（区、市）制订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地方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认真落实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扩大公办资源。国家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各地要积极挖潜，充分利用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举办公办园。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要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并开展专项治理，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农村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并辐射带动乡村幼儿园建设。

鼓励社会办园。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意见》要求各省（区、市）要于2019年6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多种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让更多的民办园成为面向大众、收费合理、有质量保障的普惠性幼儿园。

三、强化教师基础作用，不断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意见》提出，到2020年，幼儿园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社会地位、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依标配足配齐。合理配备教师，是办好学前教育的基本保障，按照学前教育规律和特点，应遵循每班“两教一保”配备要求。各地要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全面落实教师持

证上岗，切实把好入口关。

完善待遇保障。《意见》高度重视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对公办园所聘用教师，要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有条件的地方可试点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民办园要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要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提高高级职称比例；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园长、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提高保教水平。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规定要求。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办好幼儿师范教育，制订幼儿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加大园长教师培训力度，健全教研体系，促进园长教师树立科学保教理念，提高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开展保教工作的能力。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



四、加强监管体系建设，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意见》强调，完善监管体系，促进规范发展，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建设一支专业化管理队伍。

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源头监管，各地依据国家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执行幼儿园审批“先证后照”制度。完善过程监管，坚持年检制度，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强化安全监管，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严格依法监管，加强对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依法依规严厉惩处违规办园、伤害儿童等行为。

推进分类管理。《意见》要求各省（区、市）要制定民办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稳妥做好民办园分类登记工作。各地要做好无证园的分类治理工作，将无证园全部纳入监管范围，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通过整改扶持达到基本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卫生等

办园基本要求的，要予以坚决取缔，并稳妥分流和安置儿童。

遏制过度逐利。《意见》规定，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每年依规向有关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对已违规的，教育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治理，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促进学前教育回归育人本位。

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未来。教育系统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增强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意见》的重要部署，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管理、规范发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

图片来源：百度搜图，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坚持公办民办并举 搞好学前教育

日前，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召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座谈会，推动各地积极稳妥、扎实有效地做好治理工作。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在座谈会上指出，要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不动摇，让人民群众的子女“有园上”“上得起”；要坚持公办民办并举不动摇，充分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既要大力发展公办园，也要鼓励支持更多的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针对很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存在没有规划、规划不落实、应建未建、应交未交、挪作他用等问题，或者被办成了高收费的营利性

幼儿园等问题，今年1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启动了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治理行动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的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解决这一问题。把小区配套园建设成公办园或者普惠性幼儿园，扩充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解决民众就近上好园的问题。这是政府积极履行学前教育职责的体现，是实现幼有所育目标的重大民生工程。

城镇小区配套园是重要的公共资源，具有鲜明的公共服务设施属性，将其办成公办园或者普惠性幼儿园，意味着政府责任的回归。

这既是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的重要抓手，更是落实建设规划要求的应有之义。治理行动只限于小区配套园，非小区配套园可以选择办成非营利性幼儿园，也可以选择办成营利性幼儿园，以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学前教育需求。而小区配套园办成普惠性幼儿园之后，其公办或者民办的属性并没有发生改变。

民办幼儿园是扩充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力量。日前，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民办教育较快发展，规模与占比稳中有进。其中，民办幼儿园16.58万所，比上年增加5407所，占全国比例62.16%；在园幼儿2639.78万人，比上年增长2.62%，占全国比例56.69%。民办幼儿园在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满足民众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方面的贡献有目共睹。不管是《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还是《民办教育促进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的态度都非常明确。实现幼有所育的目标，离不开民办幼儿园，为民众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学前教育，同样离不开民办幼儿园。

但也要看到，民办幼儿园也存在办学不规范、保教质量不高以及过度逐利等问题。对此，在坚持鼓励社会力量办幼儿园政策的同时，也需要对其进行规范，尤其是要避免资本在学前教育领域跑马圈地、过度逐利，制造教育不公。对于民办幼儿园来说，规范发展才有出路，规范发展才有未来。

学前教育是一项民生工程，办好学前教育，尤其是发挥民生兜底功能，让中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有园可上，是政府的职责所在。由政府承担起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大对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投入，能够有效发挥兜底线、促公平、平抑幼儿园收费、引领办园方向、提高保教质量的作用，而这也是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的国际趋势。

不管是提高公办园比例，还是鼓励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都有赖于政府学前教育投入的增加。不久前，北京对普惠园的补助统一为每生每月1000元，用于弥补办园成本支出。为了提高普惠性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还要求普惠性幼儿园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比例占保教费收费收入和财政生均定额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充分体现了政府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职责。当然，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存在差距，财政投入能力不一，因此，有必要发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

归根结底，实现幼有所育，既离不开政府的主导，也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参与，必须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力量，坚持公办民办并举。既要大力发展公办园，又要鼓励支持更多的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解决好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努力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提高民众的学前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

记者：杨三喜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报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山东：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2018年，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意见》《山东省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做实配套规划

一是坚持科学规划。吸收教育行政部门进入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以县为单位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确定每所幼儿园具体位置、“四至”范围、建设规模和完成时限。2018—2020年，计划每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000所以上，新增学位50万个，2018年已超额完成任务。二是提高配建标准。按照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300米、每3000—5000人口居住区设置一所6个班以上规模幼儿园开展建设。

完善政策链条

全面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落实“四同步”。一是坚持同步规划设计。规划部门在开发企业申报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时，依据其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严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通过，保证同步规划设计。二是坚持同步建设施工。建设部门要求配套园先于或同步于居住区项目建设，分期开发的居住区将配套园安排在首期建设。申报施工许可时，严格审核配套园的建设期限，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不予核发，保证同步建设施工。三是坚持同步竣工验收。建设部门在居住区建设项目申报竣工验收核实、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配套园应建未建，或者不符合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不予办理，保证同步竣工验收。四是坚持同步交付使用。实施“交钥匙”工程，建成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偿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配套园优先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资产国有的普惠性民办园，确保公益普惠性质。

加强专项整治

一是成立专班。成立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部门组织协调。二是全面排查。教育部门牵头开展了两轮摸底排查，排查结果要求经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县（市、区）政府盖章后上报省教育厅。三是全面整改。指导县（市、区）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由住建部门牵头逐一进行整改，通过移交、置换、购置、新建、改建、补建等不同方式，确保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考核机制。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新型城镇化考核。建立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将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二是完善财政奖补机制。2019年，省级专项经费4.5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各地配套园建设。如济南按照新建幼儿园每班补贴10万—40万元、改扩建幼儿园每班补贴5万—15万元的标准，每年奖补一亿余元；青岛按照每班50万元的标准对回购的配套园进行奖励。三是建立通报制度。将整治进度纳入平台管理，及时调度各市整治情况，并每月一期简报进行通报，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资料来源：山东省教育厅

图片来源：昵图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四川：着力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四川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目标，强化顶层设计、扩大资源供给、强化经费保障、补齐发展短板，着力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现实期盼。目前，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 82.14%，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 70.38%。

科学规划，加强顶层设计。省委印发《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将办好学前教育、有效缓解幼儿“入园难”列入须办好“急难愁盼”民生实事。省政府两次召开学前教育工作推进会，先后印发《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和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联组会议就学前教育发展及资源配置等问题进行询问。省政协召开了“办好城乡学前教育”对口协商会，对着力解决入园难问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出意见建议。根据“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的人口增长趋势、人口流动变化、城镇化进程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情况，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原则，实施《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规划投资 130 亿元，计划到 2020 年，全省学

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 左右。

多点发力，扩大普惠资源。将公办园建设目标任务纳入省政府民生工程，先后实施三期公办园建设规划，着力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积极创新办园模式，采取公办园办分园、委托管理、“两自一包”（自主招聘、自主管理、经费包干）、集团化办园等多种形式发展公办幼儿园。2011 年以来，全省共新建、改扩建公办园 4749 所。目前，全省公办在园幼儿 111.54 万人，占全部在园幼儿比例的 42.49%。大力实施小区配套园建设，制定关于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新建居住小区或进行旧城改造时应配套建设幼儿园，建成后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并将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各市（州）年度考核。2018 年全省建设小区配套园 423 所，清理规范小区配套园 251 所。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制定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通过强化政策扶持、开展普惠性民办园认定、落实奖补机制等举措，大力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目前，全

省共有普惠性民办园 5044 所，占民办园所数的 47.58%；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 73.23 万人，占民办园在园幼儿的 48.5%。

增加投入，强化经费保障。创新投入机制，从 2017 年实施第三期行动计划起，省财政每年通过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贴息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已投入地方债券资金 63 亿元，专项用于公办园建设。加大资金投入，2017 年全省学前教育总投入 172.16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学前教育经费 89.85 亿元，占公共财政教育总支出的 5.44%。2018 年共投入公办幼儿园建设资金 33 亿元。建立保障机制，按照“工资全保、公用适量、收费补充”原则，建立公办园经费保障机制和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切实保证公办园正常运转。建立奖补机制，印发关于建立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激励奖补机制的实施意见，整合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政策，建立成效、投入、管理创新等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统筹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根据各地上一年度 + 考核结果进行奖补，初步构建起“投入 + 绩效”和贯通公、民办共同协调发展的学前教育综合激励奖补机制。

全力攻坚，补齐发展短板。聚力发展民族地区学前教育，2015 年秋季学期起，在大小凉山彝区 13 县实施“一村一幼”计划，2017 年扩大到全省 52 个民族自治县（含乐山市金口河区）、8381 个村。省级财政按每个行政村配备 2 名辅导员、每名辅导员每月 2000 元标准给予劳务报酬补助。截至目前，共建立幼

教点 4812 个，聘用普通话辅导员 1.49 万人，在园幼儿 20 万人，民族自治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由 2014 年的 61% 提高到 81.6%，有效解决了民族自治地区农村学前教育资源不足、入园难问题。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资助力度，2013 年在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实施民族地区保教费减免政策，按每生每年 600 元标准减免民族地区所有在园幼儿保教费。2016 年春季起，全省全部民族自治县实施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四大片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非免费教育县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保教费比例由 10% 提高到 20%。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据实免除。2018 年投入中央和省级资金 4.6 亿元，全面免除全部民族自治县 30 多万名在园幼儿保教费，减免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 20 万名在园幼儿和非民族地区 29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保教费。



资料来源：四川省教育厅

图片来源：花瓣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云南：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攻坚

云南省 2019 年教育工作会议近日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对标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对标云南省委、省政府以及教育部的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普及和高质量发展，狠抓落实，不断开创云南教育现代化新局面。

会议强调，今年云南要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攻坚，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3% 以上。将推动出台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云南省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云南省民办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规范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导意见》，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出台《云南

省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推动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落实好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提高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支持各地以租赁、租借、划转等方式将闲置校舍、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改建为普惠性幼儿园，鼓励街道、村集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创办幼儿园，利用农村闲置校舍和乡村中小学富余安全校舍新建幼儿园，2019 年完成 2000 个左右的幼儿园空白行政村新建园工作，2020 年继续填补 1600 个行政村幼儿园空白后，实现“一村一幼”全覆盖。



记者：李配亮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报

图片来源：花瓣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 说明会顺利召开

根据《教育部2019年工作要点》，今年将继续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1月24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正式下发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学习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7号）。为支持各省顺利完成监测组织实施工作，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于2月27日在京召开了2019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说明会。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校长董奇，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估监测处副处长魏欢出席并作重要讲话，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辛涛、胡平平、李凌艳出席会议。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150余名教育督导、监测评估等机构相关领导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李凌艳副主任主持。

董奇在讲话中指出，结合新时代我国基础教育质量工作的背景，我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体现党的教育方针，为建立我国教育质量的评价体系，建立新的教育指挥棒做出努力；要以学生的发展质量作为教育发展质量的核心，树立新的工作目标，制定“学生发展

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县域义务教育质量”三个评价标准，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根本性要求。最后，他强调，在互联网高度发展的今天，保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安全性尤为重要，各地在工作过程中要高度关注，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数据收集过程的严谨性。

魏欢在讲话中总结了我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列举了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所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强调了持续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重要性，要求各地在总结第一轮监测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强化监测的组织领导，加强监测结果使用，在推进监测工作方面做出新突破。

最后，会议对2019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具体要求与规范的重点做了详细说明，对2019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各类信息系统的使用与操作进行了培训。

此次会议的顺利召开，为2019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工作的有序、规范开展奠定了基础。

资料来源：中心实施与推广部



基础教育质量监测通识 暨 2019 年监测实施工作培训会圆满结束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顺利推进离不开地方专家的大力支持，2015 年以来，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建立了由百余位专家组成的地方专家库。为使专家队伍更好地参与、支持监测实施及结果运用工作，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后文简称“中心”）在京举办了基础教育质量监测通识暨 2019 年监测实施工作培训会。中心副主任李凌艳出席培训会并作开班说明，来自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的 100 余名国家监测实施及结果运用专家参加了培训。培训由中心实施与推广部副主任袁为民主持。

2 月 28 日上午，李凌艳副主任在开班说明中介绍了国家监测实施及结果运用专家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明确了专家的工作定位并提出了要求。她指出，这支专家队伍既是国家监测工作的量尺和智库，更是国家监测工作的代言人和星星之火，各位专家应时刻保持责任意识





和全局意识，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以饱满的热情和严谨的态度参与到国家监测实施及结果运用工作中去。

开班仪式结束后，中心任晓琼老师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通识》为题，介绍了教育质量监测的国际经验和国内进展情况。她表示，教育质量是教育的核心问题，教育质量监测从其本质而言就是一种大规模的教育测量和评价技术，目前，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在我国已成为一项制度性、基础性工作，监测“教育体检仪”和“新的指挥棒”作用已经开始凸显。她以PISA和NEAP为例，总结了国际上大规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对我国的启示，如监测要结合国情，必须依靠专业化机构进行，要建立并完善监测结果应用机制等等。

随后，中心李子寅老师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的工具研发与数据采集》为题，分享了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工具研发与数据采集工作的关键内容。监测工具研发部分，李老师引用丰富、生动的案例及监测题目，详细讲解了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具指标体系研制的流程，明确了监测工具与传统考试在工具种类、工具属性、分数解释、测试框架以及学科测试卷设计等方

面的不同。数据采集部分，李老师介绍了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以抽样方式开展测试的原因以及数据采集工作的基本原则，并强调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有效性是整个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生命线。

2月28日下午，中心张丹慧副教授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的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为题，介绍了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中数据清理的流程、质量把控，监测报告的目的、类型、撰写要求、撰写程序、撰写的具体步骤及质量控制，并详细介绍了报告的撰写工作涵盖的拟定报告框架、分析报告数据、撰写报告内容、校稿与印制四个大环节及若干个小环节。她强调，与统考统测不同，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在分析数据之前，首先要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数据清理，之后才对数据进行分析。

之后，中心周鹏文老师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报告示例与解读》为题，从报告框架入手，详细讲解了我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省域和县域两类主要报告的具体内容，为正确解读报告、科学运用监测结果提供了参考。

培训课程结束后，参会专家们分为6个小组，围绕对监测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监测结

果运用的机遇与挑战两个话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分别做了小组汇报。专家们一致认为，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是科学开展教育质量评价的灵魂；监测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监测对教育质量状况进行分析诊断，为改进、提升提供依据和实证。

3月1日上午，在第一天通识性培训的基础上，中心相关老师针对国家监测实施工作做了专门的重点培训。首先，孟凡老师以《我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工作》为题，详细讲解了我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工作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基本流程与规范、过程监督与质量监管等方面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出我国开展监测组织实施工作的特色与创新之处。紧接着，王姬老师以《我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系统的介绍与说明》为题，从中心监测工作逐步实现信息化的角度入手，分别介绍了信息上报与抽样系统、实施进展管理系统、问卷调查系统、演唱测试系统以及体育测试系统这五个监测实施前端系统的设计与应用。

随后，与会专家们围绕2019年国家监测实施工作材料展开了分组学习、研讨和汇报交流，讨论了2019年监测实施工作重点、难点，明确了国家监测实施与结果运用专家在监测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在此基础上，3月1日下午，李子寅老师针对2019年监测实施工作重点进行了说明。

最后，袁为民副主任对本次培训进行了总结。她提到，监测评价工作迎来了最佳的发展机遇期，监测理念越来越普及、深入，作用越来越凸显，但监测评价仍面临很多新的挑战，需要我们携手前行、共同应对。

此次培训会反响热烈、效果显著，整个培训活动秩序井然、气氛轻松，课程的设置受到了参会专家们的广泛好评。专家们表示，通过两天培训，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有了较为全面和深刻的理解与认识，为2019年国家监测实施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资料来源：中心实施与推广部



协议单位 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实施工作说明会顺利召开

2019 年，全国 305 个县（市、区）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参与本年度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其中广东省、北京市、天津市、海南省全省纳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纳入，西安市、长沙市、包头市、西宁市、遵义市、贵阳市、六盘水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等地全市纳入。为确保各协议单位 2019 年监测实施工作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同步、规范、顺利地推进，3 月 5 日和 7 日，中心在北京相继召开了两场协议单位 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说明会。来自安徽省、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湖南省、贵州省等地区的 78 个协议县（市、区）的 230 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国家

质量监测—地方服务平台负责人胡平平出席了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议由国家督学、原海南省人民政府教育总督学石秀慧主持。

胡平平副主任在讲话中指出，目前中国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已经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和健全的“督政、督学、评价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新体系。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已成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抓手，成为完善教育宏观管理、推进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希望各地以实施监测为契机深化教育改革，普及科学、全面的教育质量观；建立教育评价工作的专业队伍，提升整个督导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专业性和精准性；强化监测结果应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同时，她强调，希望各协议单位在 2019 年国家监测具体工作中强化组织领导、做好条件保障、把握关键节点，严

格执行工作流程，确保采集数据过程安全、顺利，数据采集结果真实、准确。

随后，中心实施与推广部、网络平台部、国家质量监测—地方服务平台的老师按照国家样本县的标准进行了协议单位2019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专项培训。考虑到部分协议单位是首次参与国家监测，本次会议特别就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各环节工作要点、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测试涉及的多个信息系统的操作和注意点做了重点说明，并对协议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耐心的解答。

最后，石秀慧督学进行会议总结时强调，各协议单位要高度重视2019年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特别是要以此次集中培训为契机，

到基层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操作，杜绝失误纰漏。质量监测是过程不是目的，要重视监测结果应用，通过对监测结果的解读深挖教育工作的的问题，打破制约教育发展的桎梏，最终推动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除在京集中培训外，3月5日至3月22日，中心相继派出了4名专家赴广东、天津等地对未能到京参会的协议单位进行专项培训支持。说明会的召开，帮助省、市、区县明确了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目的和意义，掌握了测评实施工作的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及重点注意事项，为本年度监测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资料来源：中心国家质量监测—地方服务平台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National Assessment center for Education Quality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Assessment
for Basic Education Quality

信息与宣传部 编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联系电话：(010) 58809037
电子邮箱：xxb96@bnu.edu.cn
网 站：www.eachina.org.cn